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2年4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 I – 説明文件 8

附錄 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 I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度報告」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2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日期為2012年4月5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鍾奕祺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陳悅先生
金珍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2804-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處理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及鍾奕祺先生(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悅先生和金珍君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彼等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均分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分別自2010年6月28日及2012年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張先生及鍾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彼等支付董事酬金或其他酬金，彼等之袍金將按照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他委任或職位個別訂立的僱傭合約支付。支付予張先生及鍾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2011年度報告第135頁。

陳悅先生和金珍君先生均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陳先生和金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和金先生支付之年度袍金分別為215,000元人民幣和270,000元人民幣。

董事之薪酬政策載於2011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乃根據董事的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以及參照可比較之市況以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數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於第2(a)(i)至2(a)(iv)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以上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呈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就此事項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達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被提名參選人簽署，以證明其有意參選。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參選人的資料，該通知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後七日內發送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提呈其他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權利及相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053,534,669股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210,706,933股股份)。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TPG ASIA, Inc.(「**TPG**」)及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私募股權投資分支管理的投資工具Tetrad Ventures Pte. Ltd.(「**GIC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乃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2月8日完成發行。本金為561,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TPG Stallion Holdings, L.P.(為TPG之聯屬方)，而本金為189,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GIC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兌換為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在2011年5月13日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iii)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I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所使用之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以公告形式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以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寧
謹啟

2012年4月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55,907,62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590,762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1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共同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40%之投票權。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前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將共同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2%之投票權。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1年		
3月	16.94	12.68
4月	15.20	12.74
5月	15.70	13.20
6月	14.78	12.78
7月	14.00	8.85
8月	10.90	8.25
9月	10.90	7.05
10月	8.17	6.20
11月	7.76	5.96
12月	6.73	6.13
2012年		
1月	8.31	6.17
2月	10.10	8.00
3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2	8.54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張志勇先生**，43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1999年4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及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1992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見解。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i)於9,54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297,400股股份持作個人權益，而3,25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及(ii)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5,477,69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23%。

   於2011年2月22日，張先生因未能準時提交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而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罰款合共2,000港元。裁判官指張先生因疏忽而未有作出披露，並指出罰款金額乃屬輕微。

2. **鍾奕祺先生**，44歲，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內部審核、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等職能以及國際市場系統。鍾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為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

總監，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在此之前，鍾先生為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顧客業務發展部財務總管。鍾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i)於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1,395,3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96%。

3. **陳悅先生**，35歲，於201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TPG的董事總經理。TPG是全球領先的私人投資公司，也是TPG Stallion Holdings, L.P.的關聯公司，TPG Stallion Holdings, L.P.在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和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主要負責開拓TPG在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重點關注消費品和零售以及科技、媒體和電信等行業。自2001年加入TPG以來，陳先生曾先後在TPG位於新加坡、香港和北京的辦事處工作，在許多亞太國家評估和執行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陳先生現時和之前曾在數家TPG的被投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UTAC Holdings Ltd.的董事和曾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臺灣銀行)的董事。在加入TPG之前，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紐約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科技行業併購部門擔任分析員。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科羅拉多大學，獲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金融。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4. **金珍君先生**，44歲，於201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是TPG的合夥人，也是該公司運營團隊成員。TPG是全球領先的私人投資公司，也是TPG Stallion Holdings, L.P.的關聯公司，TPG Stallion Holdings, L.P.在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和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金先生領導TPG大中華區的運營團隊，負責運營管理並擔任數個被投公司的董事職務。金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幫助該公司打造了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和服務網絡。金先生同時擔任中國領先的設備租賃商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領導該公司完成了業務改造。此外，金先生亦是中國領先的女鞋零售商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彼在達芙妮通過領導實施TPG的運營措施，幫助達芙妮改造了核心運營並建立了業界首個快速零售業務模式。在加入TPG之前，金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戴爾公司韓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之前，彼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位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劍橋(Cambridge)一家私營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Internet Business Capital Corporation(互聯網商業資本公司)的副總裁。此前曾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公司)的項目經理。金先生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政府與東亞研究，之後在中國南京－霍普金斯中心從事研究生研究項目，然後回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金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i) 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鍾奕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陳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金珍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2012年4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第4至6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內。